

兴化市鑫利龙机械有限公司制鞋机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3日，兴化市鑫利龙机械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兴化市鑫利龙机械有限公司制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制鞋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兴化市鑫利龙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化市鑫利龙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安丰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制鞋机械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建成后具有年产800台（约1600吨）制鞋机械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兴化市鑫利龙机械有限公司制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6日通过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兴环审〔2017〕273号）。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33%。

（四）验收范围

制鞋机械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1、生产规模由年产1500台（约3000吨）制鞋机械减少为年产800台（约1600吨）制鞋机械，使用的原辅材料相应减少，部分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有所调整；

2、切割、粗加工、精加工改为委外处理，不产生切割粉尘及相应的15m排气筒。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焊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环) ZKTR-2210-1760]，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兴化市鑫利龙机械有限公司制鞋机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朱明章



兴化市鑫利龙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